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及支付聘请的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及专项审计的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依照公司实际审计需求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 机构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2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6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026人，其中合伙人166人，注册会计师94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信息

2021年度业务收入18.63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6.3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6.35亿元。2021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97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258.71亿元，收费总额2.48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24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3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人次、监督管理措施27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

三、项目信息

1. 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文娟，大信事务所合伙人。2007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5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雅婷，2014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3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肖献敏，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0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最近三年，上述人员未受到过刑事

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 审计收费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3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同意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本次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支付2022年度审计费185万元，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及支付聘请的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独立性、诚信状况、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的核查，我们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公司支付其2022年度审计费185万元，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及支付聘请的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及支付聘请的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支付2022年度审计费185万元，并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财务

报告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及支付聘请的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同意公司支付2022年度审计费用185万元，并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